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对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：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2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- 3、合同存在公司不能按期完成交货，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。
- 4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光伏市场、国家政策、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影响合同按约定执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子公司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吴江金刚”）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，与 REC Solar Pte.Ltd 签订的 HJT 电池片销售合同订单累计金额达 3,697.56 万美元，折合人民币约 2.51 亿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78.39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 12 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方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，经累计计算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% 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，属于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基本信息：

(1) 公司名称 (Company Name): REC Solar Pte.Ltd (瑞科太阳能有限公司)

(2) 注册地址 (Registered Office): 20 Tuas South Avenue 14 Logos Tuas Logistics Hub Singapore (637312)

(3) 董事长 (Director): Jan Enno Bicker

(4) 注册资本 (Registered Capital): 557,051,450 新币

(5) 经营范围 (Business Scop): Industrial Design Activities,Solar Energy Integarted Manufacturing (工业设计业务; 太阳能集成产品制造)

2、关联关系: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 REC Solar Pte.Ltd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: 除本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, 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 REC Solar Pte.Ltd 未发生过交易或签订同类合同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: 2007 年, REC Solar Pte.Ltd 成立于新加坡, 经过多年的发展, 目前已成为一家全球知名的太阳能集成产品制造企业, 具备良好的资信, 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统计情况

1、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, 控股子公司吴江金刚与 REC Solar Pte.Ltd 签订的订单汇总列示如下:

签署时间	交易对手	订单标的	总金额
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	REC Solar Pte.Ltd	N 型异质结 太阳能电池	3,697.56 万 美 元 (折合人民币约 2.51 亿元)

2、合同生效条件: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

3、结算方式: 按合同约定付款。

4、违约责任：双方约定买家照单付款，如遇买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正常出运的，买方同样需支付货款；对于卖方无法履约的，按正常商务、售后等条款执行宽限、处罚措施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目前公司仍在不断提升异质结电池片产线产能，随着产能提升公司客户基数也将不断增加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合同存在公司不能按期完成交货，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。

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光伏市场、国家政策、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影响合同按约定执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交易双方签署的《Letter of Intent》及《Invoice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